漾濞县2019年债务管理工作情况

一、政府债务基本情况

（一)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情况

2019年，州下达并报请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核定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5530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47600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7700万元。

（二）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

截止2019年12月末，政府性债务余额51117.01万元，其中：政府债务47554.51万元（一般债务40467.95万元，专项债务7086.56万）、政府或有债务3562.50万元。

（三）省转贷我县地方政府债券情况

截止2019年末,漾濞县接受上级转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38170万元，其中：置换债券17470万元，新增一般债券9900万元，专项债券6700万元，再融资债券4100万元。2019年，当年无新增省转贷我县地方政府债券。

（四）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。列入年2019年初预算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利息及兑付服务费1046万元，实际支付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利息及兑付服务费1057万元。利用在融资债券归还到期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本金2500万元。

二、隐性债务情况

截止2019年12月末，2019年隐性债务余额为71608.52万元，其中：政府承诺偿还隐性债务44037.29万元，政府提供担保隐性债务6600万元，政府支出责任隐性债务20971.23万元。2019隐性债务化债目标任务数为28500万元，我县实际完成化债28590.19万元。完成化债目标任务。

三、债务管理情况

（一）完善制度，健全债务管理机制。坚持债务管理制度化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管理机制。我县已成立了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，加强对债务工作的统一领导。同时，我县印发了《漾濞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》，坚持快速响应、分类施策、各司其职、协同联动、稳妥处置，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、系统性风险的底线，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，维护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，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

（二）积极化解债务风险。对全县政府债务风险严格管控，落实风险化解措施，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。明确举债融资行为的政策边界和负面清单，坚决制止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。积极化解债务风险，按照省财政厅提出的化解债务风险方案，督促落实有关部门的主体责任，确保限期化解风险。

（三）严控底线，杜绝违法违规举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87号） 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50号）的规定，全县2019年政府举债控制在人大批复的债务限额内，无违法违规举债。